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02号

关于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8 月 27 日